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賴鈺婷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: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134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及二 (376736800A 1130134410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134410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30134410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修正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5月15 日總處培字第1130015678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 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前於113年3月7日以總處培字第1130012791號書 函轉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(本府 113年3月13日府人考字第1130064647號函諒達),現勞動部 修正旨揭手冊,修正事項摘述如下:
 - (一)新增其他與性騷擾防治處理有關之教育課程範例(第19 頁)。
 - (二)補充對性騷擾行為人懲戒或處理之建議以及相關法院判 決(第32-35頁)。
 - (三)補充職場性騷擾常見樣態/觀念篇/Q6(第49頁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人事室 113/05/24 13:2 **1130003594** 有附件









